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7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97154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9715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100971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0月13日(含)起修正本市校園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67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僅針對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，自111年10月13日(含)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倘有症狀，應在家休息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，並依原規定核予假別。

(二)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倘無症狀，且持有兩日內(上課當日或前一日)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
三、另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，因公務、自主防疫期間返校、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、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

學務處 111/10/12 10:06



1110007152

有附件

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，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餘校園防疫措施仍請依本局111年8月29日桃教體字第1110080648號函(諒達)及111年9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1009302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」及「教育部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圖卡」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